#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公布）第三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本）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阴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无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发布）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自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二）保守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3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4 |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6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 | 对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0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1 |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自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加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册，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险行政部门或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自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3 | 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自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 |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发布）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15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发布）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第二款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发布）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款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17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发布）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第二款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18 | 对缴费单位有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发布）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19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20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1 |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3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4 | 对中外合作办学许机构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的，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并可处以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２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5 | 对民办学校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发布，2021年9月1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２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26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本）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２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27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２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本）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29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本）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30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本）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31 | 对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 |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4 |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5 |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36 | 对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 | 对用人单位在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条件下，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8 |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者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修正本）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5 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公布）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39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5 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0 | 对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 年本）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41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 年本）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42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 年本）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43 |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44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5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6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7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对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9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0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1 |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52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3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4 |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5 |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56 |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重大违法案件发生的；　（二）不依法受理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或者拖延、拒绝处理案件，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三）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四）泄露案情或者举报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职权干扰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7 | 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4 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款　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
| 58 | 对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5 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一）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具体罚款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条其余各项罚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59 |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66 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
| 60 |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67 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三）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
| 61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68 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四）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
| 62 |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对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未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64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隐瞒事实真相，出具虚假工资报表，隐匿、毁灭工资支付记录的，或者拒绝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 号发布）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 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65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6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67 |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8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9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0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71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2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3 |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4 |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6 |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7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8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0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1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2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
| 84 |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
| 85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br>(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br>(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br>(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
| 86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87 |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
| 88 |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br>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
| 89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
| 90 |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br>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br>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br>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br>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
| 92 | 对违反相关规定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
| 93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
| 94 |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br>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br>(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 96 | 病残津贴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本）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务委员会　实施时间：2011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2.《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7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br>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br>（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03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br>（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br>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br>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br>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br>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br>第四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br>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颁布机关：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04 年 7 月 1 日）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 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9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86 项 项目名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第十八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部委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3 月 22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12 月 9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许可制度，并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布审批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以及批准设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名录等信息。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或委托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年审工作，根据年审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暂扣、吊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本） 第五十七条 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公布）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或委托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年审工作，根据年审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颁布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施行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br>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br>（第 3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二 00 四年三月五日）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属地申报单位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审查责任：对申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验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会议决定领导审签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原因）。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督责任：各旗区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03 年 9 月 1 日）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工伤认定 | 行政确认 |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
| 103 | 工伤保险费率确定 | 行政确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本）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时间：2011 年 7 月 1 日）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9 号 实施时间：1999 年 1 月 22 日）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04 | 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第九条第三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公布）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对举报违法行为的信息，及时受理，不得拒绝受理符合举报条件的举报信息。2.查证责任：对举报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予以查证存档。3.核实责任：对举报人所提供的举报事实进行审核工作，对符合举报条件的举报信息予以备份存档并报上级审批。4.奖励：对符合举报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公布）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05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本）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发现单位或个人可能灭失证据的行为予以审查，积极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取证，做好详细的调查记录，并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2.处理责任：立案调查完成后，在七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接收举报投诉 | 行政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监督检查责任：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机制建设情况，资金审核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2.告知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责任人，督促整改。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107 | 对就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201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处理。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监督检查责任：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机制建设情况，资金审核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2.告知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责任人，督促整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08 |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 对人才市场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07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3 月 22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12 月 9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给流动的人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核发《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的；（二）对举办人才交流会无故不予批准，影响人才交流会正常举办的；（三）未履行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查职责，造成后果的；（四）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侵害当事人、用人单位或者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法权益的。 | |
| 110 |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br>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br>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在诚信服务、优质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职业中介机构和个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监督检查责任：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机制建设情况，资金审核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2.告知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责任人，督促整改。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八条第一款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3.【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4.【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第二款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第五条 第三款　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结果告知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违纪违规应试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复核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其申辩权利。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及时送达被处理应试人员。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3 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监督检查责任：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机制建设情况，资金审核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2.告知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责任人，督促整改。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14 |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4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监督检查责任：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机制建设情况，资金审核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2.告知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责任人，督促整改。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15 | 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 年 1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4 号公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2.【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 年 9 月 18 日 人力资源保障部令第 1 号公布）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监督检查责任：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机制建设情况，资金审核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2.告知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责任人，督促整改。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 | 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9 号公布）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监督检查责任：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机制建设情况，资金审核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2.告知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责任人，督促整改。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17 | 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改）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 | 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10月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发布）第四条 第二款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第五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第十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　　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第十二条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聘用后被查明有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聘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其中符合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违纪违规行为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结果告知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违纪违规报考者做出处理决定前复核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其申辩权利。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及时送达被处理应试人员。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10月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发布）第十五条　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备案）招聘方案，擅自组织公开招聘的；（二）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三）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四）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的；（五）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六）未按规定组织体检的；（七）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的；（八）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第十六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一）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二）擅自为应聘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三）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四）未执行回避制度的；（五）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第十七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三）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四）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五）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 |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结果告知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违纪违规报考者做出处理决定前复核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其申辩权利。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及时送达被处理应试人员。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
| 120 |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调整用工方案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3.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社会保险费申报 | 行政征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本）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人社局 | 1.受理申报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报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个人及企业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进行评审，并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3.决定责任：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护管理费。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进入保护区从事活动的进行征收管理费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122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简章和广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br>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br>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r>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3.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03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123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3.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03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达拉特旗水利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水利局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br>（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2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3 |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br>（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br>（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年）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br>（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br>（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年）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8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br>（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0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br>（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br>2.【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不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12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br>（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4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15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br><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17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三）项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br>（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19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21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br>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3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br>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本）<br>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5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本）<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本）<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7 | 对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br>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9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br>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br>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 |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br>（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下达的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以及实时调度指令的；(二)不执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水量调度应急处置措施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32 |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br>（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下达的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以及实时调度指令的；(二)不执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水量调度应急处置措施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 |
| 33 |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br>（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下达的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以及实时调度指令的；(二)不执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水量调度应急处置措施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且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且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5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
| 37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br>（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对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br>（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
| 39 |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br>（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br>2.【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br>2.【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br>(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br>(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且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br>2.【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br>2.【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br>（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br>（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
| 43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5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7 |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9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1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br><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55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br>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56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不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7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br>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59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br>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61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62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63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65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 对水利工程质量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67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68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69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br>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71 | 对明示或暗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对送检的水利工程质量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73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br>（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75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br>（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r>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br>（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77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br>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br>（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br>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br>（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79 |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br>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2019 年修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80 |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br>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81 |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br>（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3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br>（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84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br>（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5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br>（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br>（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7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br>（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br>（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9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br>（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br>（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1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br>（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br>（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3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br>（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br>（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5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br>（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br>（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7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br>（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对水利工程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9 | 对水利工程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修正）<br>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01 |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br>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br>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 103 | 对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br>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r>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br>（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br>（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br>（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04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br>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 105 |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br>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应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对由于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 年 3 月 4 日水利部令第 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br>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 年 3 月 4 日水利部令第 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107 | 对由于水利工程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 年 3 月 4 日水利部令第 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br>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 年 3 月 4 日水利部令第 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 对由于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 年 3 月 4 日水利部令第 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br>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 年 3 月 4 日水利部令第 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109 |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 年 3 月 4 日水利部令第 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br>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 年 3 月 4 日水利部令第 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 年修正）<br>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br>2.【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br>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br>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br>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br>(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br>(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br>(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br>(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br>(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11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br>2.【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br>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br>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br>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br>(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br>(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br>(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br>(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br>(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修正）<br>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br>2.【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br>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br>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br>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br>(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br>(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br>(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br>(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br>(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13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修正）<br>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br>2.【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br>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br>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br>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br>(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br>(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br>(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br>(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br>(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修正）<br>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br>2.【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br>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br>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br>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br>(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br>(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br>(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br>(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br>(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15 |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使用水文通信设施进行与水文监测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修正）<br>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br>2.【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br>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br>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br>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br>(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br>(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br>(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br>(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br>(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 | 对农业灌溉未获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br>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农业灌溉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17 | 对农业灌溉擅自转让水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农业灌溉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 | 对农业灌溉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br>3.【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农业灌溉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br>（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br>（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 | 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便验收启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不得验收启用。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农业灌溉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2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且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和取水项目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检测职责的；（三）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br>（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和取水项目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检测职责的；（三）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122 |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br>（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和取水项目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检测职责的；（三）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br>（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和取水项目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检测职责的；（三）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124 |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br>（四）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和取水项目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检测职责的；（三）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 |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br>（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和取水项目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检测职责的；（三）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126 |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用水户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br>（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和取水项目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检测职责的；（三）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 |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用水户)盗用公共饮用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br>（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和取水项目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检测职责的；（三）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128 | 对在水资源短缺的丘陵山区，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以及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补救，采取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br>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和取水项目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检测职责的；（三）未依法履行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 | 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br>2.【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br>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br>(二)未依法核定、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130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br>(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br>(二)未依法核定、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对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br>2.【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br>(二)未依法核定、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132 | 对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br>(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br>(二)未依法核定、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 | 对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br>（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br>(二)未依法核定、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134 | 对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br>（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br>(二)未依法核定、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 | 对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br>(二)未依法核定、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136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规定实施取水许可，或者未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水资源费的，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br>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规定实施取水许可，或者未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水资源费的，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 |
| 138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规定实施取水许可，或者未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水资源费的，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 |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行政处罚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br>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 行政处罚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r>（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br>（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br>（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br>（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r>（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br>（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br>（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br>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处以罚款：<br>（一）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br>（二）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br>（三）占地面积在十公顷以上不足二十公顷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br>（四）占地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不足三十公顷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br>（五）占地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规定发布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的；<br>（二）未按照规定划定、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br>（三）未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四）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142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br>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br>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br>(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br>(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br>(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br>(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应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br>(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br>(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br>(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br>(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br>(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43 | 对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br>（一）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二）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规定发布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的；<br>（二）未按照规定划定、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br>（三）未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四）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144 |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br>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br>（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br>（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br>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6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br>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 |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
| 148 | 对黄河干流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月水量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实施方案、实时调度指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br>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br>（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br>（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br>（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br>（一）不制订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br>（二）不及时下达月、旬水量调度方案的；<br>（三）不制订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下达的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以及实时调度指令的；<br>（二）不执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水量调度应急处置措施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第五十五条第 （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br>（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br>（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br>（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51 |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或报请大坝主管部门给有关人员以行政处分。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153 |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 |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br>(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br>(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5 |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56 |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57 |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58 |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9 |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 |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 |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162 |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br>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r>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br>（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br>（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br>（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br>（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br>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64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br>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66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68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br>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69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br>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br>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70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72 |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73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br>（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74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75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76 |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77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78 |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79 |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80 |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81 |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br>(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br>(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br>(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82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83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84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85 | 对在自治区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br>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
| 186 | 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br>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未按照规定取用地下水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予以关闭。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br>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87 | 对自治区境内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违规建设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设施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88 |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 | 对矿产资源开采需要疏干排水的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需要疏干排水的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br>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
| 190 |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91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92 |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93 |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
| 194 | 对在黄河流域存在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 |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196 |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 |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98 | 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 | 擅自移动、损毁依法设立的界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依法设立的界桩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不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00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不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 | 未及时回填采砂坑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及时回填采砂坑道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不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02 | 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采砂活动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动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不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 |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br>（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br>（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 |
| 204 |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 | 行政备案 |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 | 应急取（排）水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
| 206 | 对违反《水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告知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对检查单位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 |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br>2.【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2、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3、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 年 7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发布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的；(二)未按照规定划定、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三)未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四)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208 |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br>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br>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br>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br>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从事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br>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水利工程施工活动。<br>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告知被参建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进入参建单位的建设场所进行再场勘测；告知建设单位结果，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 年 12 月 21 日水利部令第 7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或者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9 | 对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修正）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告知被参建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进入参建单位的建设场所进行再场勘测；告知建设单位结果，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修正）第十五条　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21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br>（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br>（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br>（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br>（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br>（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br>（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br>（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br>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告知被检测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进入被检测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单位的检测能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对检测单位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019 年修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 | 对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br>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 年 9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公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br>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阻碍。<br>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 年修正）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节水灌溉的监督管理。<br>4.【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修改）<br>第二十六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审批的取水许可以及下级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告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实行事后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
| 212 | 对职权范围内水量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2 号公布）<br>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黄河水量调度工作。<br>黄河水利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黄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br>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br>2.【部门规章】《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8 号公布）<br>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工作。<br>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的黑河流域管理局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br>三省区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东风场区水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所辖范围内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br>第二十五条 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行分级督查和联合督查相结合的督查制度。<br>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的黑河流域管理局、三省区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东风场区水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实施全线闭口、集中下泄和应急水量调度期间，应当派出督查组，对取（退）水口的启闭及取（退）水情况、水库和水电站蓄泄水情况等进行巡回监督检查或者驻守监督检查；必要时，由黑河流域管理局会同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东风场区水务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黑河干流重要取（退）水口及水库、水电站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实施巡回监督检查，在用水高峰时对主要取（退）水口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关河段、水库、主要取（退）水口进行驻守监督检查；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体严重污染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2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br>（一）不制订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br>（二）不及时下达月、旬水量调度方案的；<br>（三）不制订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下达的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以及实时调度指令的；<br>（二）不执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水量调度应急处置措施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 |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当适当增加入河排污口监测频次。<br>第二十六条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流域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br>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br>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对地方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br>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br>鼓励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标杆工程创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对设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及时告知结果，责令改正，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监督管理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监督管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的规定。 | |
| 214 | 对单位和个人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br>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受理→审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申报责任：对符合申报奖励集体和个人制定表彰方案，报审核小组；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介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领导审定，并进行公示；审批责任：作出审批决定报上人民政府批准；奖励责任：对受表彰的对象进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215 |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执行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16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封井或回填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br>（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br>（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 |
| 217 |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br>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建设地下工程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br>（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br>（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 |
| 218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br>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将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情况，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封井或者回填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br>（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br>（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19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br>（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br>（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 |
| 220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br>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br>第五十五条第 （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br>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br>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br>（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21 |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 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3 |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且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br>第一百一十条　第二款<br>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且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br>（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br>（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br>（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br>（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
| 224 |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br>（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br>（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催告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补救措施执行情况、恢复原状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5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br>(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br>(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br>(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br>(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br>(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226 | 黄河出现特定情况采取的压减取水量直至关闭取水口、实施水库应急泄流方案、加强水文监测、对排污企业实行限产或者停产等处置措施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2 号公布）<br>第二十六条　出现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水库运行故障以及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需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及时采取压减取水量直至关闭取水口、实施水库应急泄流方案、加强水文监测、对排污企业实行限产或者停产等处置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根据需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及时采取压减取水量直至关闭取水口、实施水库应急泄流方案、加强水文监测、对排污企业实行限产或者停产等处置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2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br>（一）不制订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br>（二）不及时下达月、旬水量调度方案的；<br>（三）不制订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下达的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以及实时调度指令的；<br>（二）不执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水量调度应急处置措施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br>（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 |
| 227 |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涉事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28 |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活动，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29 | 对逾期仍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逾期仍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的活动，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30 | 对逾期不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br>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br>（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br>（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逾期不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 |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br>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本）<br>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逾期不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活动，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整改情况。<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32 |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逾期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恢复原状情况及其他补救措施执行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br>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233 |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违规工程建设设施拆除情况或补救措施执行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br>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234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本）<br>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br>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br>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排污口；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情况。<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 |
| 235 | 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 | 行政确认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本） 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br>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逾期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恢复原状情况及其他补救措施执行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36 | 计划用水量核定（年度计划用水量核定、项目计划用水量调整、新增用水单位和个人计划用水量核定） | 行政确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受理→审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用水企业报送计划用水量，水务主管部门根据上一年度企业实际用水量、取水许可量及企业计划用水量下达计划用水量，企业领取计划用水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37 |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通知→征收→上缴 |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站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征收标准、征收金额等的准确性。审查企业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决定责任：出具征收通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履行义务的日常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发布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的；(二)未按照规定划定、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三)未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四)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于2016年2月29日印发,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38 |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排污口；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br>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情况。<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39 |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r>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br>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受理→审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2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40 |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受理→审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2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
| 241 |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八条第二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 受理→审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2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52 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b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公布，2009年修改，2015年修改，2016年修改）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3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44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公布，2009 年修改，2015 年修改，2016 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br>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245 | 河道采砂许可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本）<br>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br>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2012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修正）<br>第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淘金、取土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保障行洪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 ，并依法交纳管理费。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br>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46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br>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28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br>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47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br>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br>（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br>（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br>（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br>（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48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公路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划要求； 2.公路建设不得影响水库调蓄功能、大坝、堤防防洪安全或影响程度较小； 3.若有不利影响，须提出可行的减少负面影响的替代、补偿措施。 | 新增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49 | 取水许可（取水许可申请、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核验、取水许可延续、取水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br>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br>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br>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br>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br>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br>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br>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br>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br>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br>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br>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br>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68 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br>4.【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修正）<br>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br>第五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其中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申请取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br>跨行政区域或者在界河取水的，申请人应当向共同具有取水审批权限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br>取水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br>第十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工业用水年取水 3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农业、生态用水年取地下水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地表水 3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业用水年取水不足 300 万立方米的，农业、生态用水年取地下水不足 1000 万立方米或者地表水不足 3000 万立方米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 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四）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擅自审批、核准的；　（五）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六）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七）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三、《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规定实施取水许可，或者未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水资源费的，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 |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br>(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br>(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br>(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br>(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br>(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新增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5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b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 |
| 252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br>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br>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br>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市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新增 |
| 253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第八条“河道堤防和水库大坝工程管理单位要将检查公路建设和使用情况纳入工程日常工作，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道堤防安全状况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安全。”<br>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第十条“对未按堤防施工规范施工和安全论证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使用堤顶、戗台或坝顶兼做公路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级附属设施损坏，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br>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新增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5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br>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br>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br>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br>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br>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br>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br>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br>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2015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一条　依法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开办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br>（一）矿产和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及冶炼、电力、化工、建材、输油输气管道等能源、工业项目；<br>（二）公路、铁路、机场、市政、水利水电枢纽等基础设施项目；<br>（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br>分期建设以及改建、扩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分期编制<br>4.【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正本）<br>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br>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br>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发布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的；(二)未按照规定划定、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三)未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四)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　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55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 |
| 256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br>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br>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412 号令）第 161 项 项目名称：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实施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2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公布，2009 年修改，2015 年修改，2016 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br>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br>（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br>（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br>（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
| 257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达拉特旗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

# 达拉特旗司法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司法局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 1 | 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br>(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br>(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br>(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br>(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br>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 申请→受理→审核→备案→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接受材料。<br>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分管领导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br>3.上报责任：将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br>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br>2.【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br>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br>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br>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br>（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br>（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br>（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br>（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br>（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br>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br>3.【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br>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br>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br>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br>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br>（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br>（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br>（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br>（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br>（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br>（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br>（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br>（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br>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br>2.处置责任：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员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br>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r>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 3 |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法律】《法律援助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br>2.处置责任：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员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br>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法律援助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br>（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br>（三）收取受援人财物；<br>（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br>（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br>（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br>（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修订）<br>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br>2.【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 23 日司法部令第 101 号公布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br>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br>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br>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br>（一）组织建设情况；<br>（二）执业活动情况；<br>（三）公证质量情况；<br>（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br>（五）档案管理情况；<br>（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br>（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br>（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br>3.【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14 日司法部令第 102 号公布）<br>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br>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br>第二十五条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br>2.处置责任：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员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br>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 23 日司法部令第 101 号公布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14 日司法部令第 102 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 5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br>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br>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br>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br>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br>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br>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br>2.处置责任：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员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br>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br>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br>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6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2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br>监督检查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履行责任制情况、法治宣传教育效果等事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 |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br>2.处置责任：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员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br>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br>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或者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
| 7 | 法律援助 | 行政给付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br>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br>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br>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br>2.【法律】《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接受当事人的申请材料。<br>2.审核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办理人员和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签字并出具《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br>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br>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 8 | 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9 | 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0 |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1 | 对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2 | 对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3 |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 14 | 对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5 | 对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6 | 对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7 | 对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8 | 对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9 |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 20 | 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1 | 对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2 | 对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3 | 对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4 | 对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5 | 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 26 |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　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7 | 对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br><br>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8 | 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9 | 对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30 | 对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31 | 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 32 | 对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33 | 对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34 |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35 |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 36 | 对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37 | 对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38 | 对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r>（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br>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br>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39 |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援助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br>（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br>（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br>（三）收取受援人财物；<br>（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br>（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受理→调查→上报 | 达拉特旗司法局 | 1.受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受理。<br>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br>3.上报责任：将案件调查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审核。<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援助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br>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达拉特旗医保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医保局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 1 | |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br>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br>2.【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公布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br>（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br>（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br>（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br>（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br>（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br>（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br>（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br>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br>（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br>（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br>（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br>（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br>（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br>（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br>（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br>（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br>（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br>（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br>（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br>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达拉特旗医疗保障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br>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br>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br>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公布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br>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br>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达 拉 特 旗 本 级 权 责 清 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司法局、医保局）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 1

达拉特旗水利局权责清单 ..... 41

达拉特旗司法局权责清单 ..... 171

达拉特旗医保局权责清单 ..... 180